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PHOTOVOLTAICS GROUP LIMITED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太陽能發電站發電量之總結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為了讓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瞭解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而刊發本公告。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根據本公司之初步運營統計數據，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實益擁有之太陽能發電站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第二季度」）發電總共約342,421兆瓦時，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總發電量達到約611,211兆瓦時。

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之運營數據詳情總結如下：

位置	二零一六年 第二季度 太陽能 發電站數目	二零一六年 第二季度 總裝機 容量概約 (兆瓦)	二零一五年 第二季度 發電量概約 (重列) (兆瓦時) ⁽⁴⁾	二零一六年 第二季度 發電量概約 (兆瓦時)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的六個月 總發電量概約 (兆瓦時)
中國廣東	2	2.4	813	713	1,198
中國甘肅	1	100.0	19,991	28,411	47,560
中國青海	4	200.0	80,580	85,020	158,261
中國江蘇 ⁽¹⁾	2	23.8	8,512	8,761	15,884
中國內蒙古 ⁽²⁾	8	330.0	83,816	140,918	266,791
中國新疆	6	120.0	33,484	42,774	55,077
中國湖北	1	100.0	–	25,875	48,574
中國山西 ⁽³⁾	1	100.0	–	2,640	2,640
中國雲南	1	19.8	–	7,309	15,226
合計	26	996.0	227,196	342,421	611,211

備註：

- (1) 擁有該等太陽能發電站之項目公司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2) 一間擁有60兆瓦太陽能發電站的項目公司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3) 該項目為大同領跑者計劃100兆瓦集中式太陽能發電站，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併網並開始發電。
- (4) 為與2015年會計數字保持一致並體現由每個交易完成日期開始我們的太陽能發電站組成之變化，本集團2015年第二季度運營發電量已經重列。
- (5) 本公告中提供的數字經過整數調整，並將受限於因在現時與財務年度末之間可能發生的會計程序或其他發展而產生的調整。

本公司的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以上資料只代表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基於管理層現時可掌握的數據）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實益擁有的太陽能發電站之初步營運表現，而絕不是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或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所產生或衍生之收入或溢利或本集團任何財務表現的陳述、參考或計算基礎。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原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原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盧振威先生、李宏先生及邱萍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及唐文勇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